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120号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 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21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1〕57号）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石壁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8.5113 公顷（耕地 7.6775 公顷、园地 0.023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10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569 公顷、

未利用地 0.0030 公顷，以上合计 8.571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8.5712 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番禺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8 日